

No. 49374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gainst terrorism. Yekaterinburg, 16 June 2009

Entry into force: *14 January 2012 by the exchange of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Russi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2 February 2012*

Multilatéral

Convention contre le terrorisme de l'Organisation de Shanghai pour la coopération. Ekaterinbourg, 16 juin 2009

Entrée en vigueur : *14 janvier 2012 par l'échange d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russe*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Organisation de Shanghai pour la coopération, 2 février 2012*

Participant	Ratification	
Kazakhstan	4 Mar.	2011
Kyrgyzstan	16 Dec.	2011
Russian Federation	19 Jan.	2011
Tajikistan	14 Apr.	2011

Participant	Ratification	
Fédération de Russie	19 janv.	2011
Kazakhstan	4 mars	2011
Kirghizistan	16 déc.	2011
Tadjikistan	14 avr.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

深表关切恐怖主义日益猖獗，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国家领土完整、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发展以及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订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完善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订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签订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

承认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实施，均无正当性可言，对实施和（或）参与实施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应追究其责任，

考虑到恐怖主义内涵、行为规模和性质发生的变化及加强反对恐怖主义合作的重要性，

认为必须加大反对恐怖主义的力度，重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措施，遵守法律至上和民主价值、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

认识到只有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旨在提高反恐怖主义合作的效率。

第二条

一、出于本公约之目的，下列术语和概念系指：

（一）“各方”指本公约缔约国；

（二）“恐怖主义”指通过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和（或）其他犯罪活动，危害国家、社会与个人利益，影响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决策，使人们产生恐惧的暴力意识形态和实践；

（三）“恐怖主义行为”指为影响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决策，实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及其他目的而实施的恐吓居民、危害人员生命和健康，造成巨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灾难及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以及为上述目的而威胁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四）“恐怖主义组织”指：

1、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成立的和（或）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团伙、非法武装、匪帮和黑社会组织；

2、以其名义、按其指示或为其利益策划、组织、准备和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法人；

（五）“法人”指依据各方国内法的规定建立并开展活动的组织；

二、本条不妨碍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一方的国内法规定或可能规定比本条应用范围更广的术语和概念。

第三条

查明、防范和侦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涉及至少两方司法管辖权时，适用本公约。

第四条

根据本公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各方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下列情况下，有关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 （一）犯罪发生在该方境内；
- （二）犯罪发生在悬挂该方国旗的船舶上，或是发生在根据该方法律注册的航空器上；
- （三）犯罪由该方公民实施。

二、各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确定各自的司法管辖权：

- （一）旨在或导致在该方境内或针对该方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
- （二）针对该方境外目标，包括外交和领事机构馆舍而发生的旨在或导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
- （三）企图强迫该方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而发生的旨在或导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
- （四）在该方境内常住的无国籍人士实施的犯罪；
- （五）犯罪行为发生在该方经营的船舶上。

三、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一方境内且该方不将其引渡给其他方，该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司法管辖权。